



413289S-2024

河南京派全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P 0005S-2024

小麦粉制品预拌粉

2024-12-30 发布

2024-12-30 实施

河南京派全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京派全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、河南京派全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正玲、王海荣。

H N

Q B

小麦粉制品预拌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小麦粉制品预拌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全麦粉中的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小米粉、玉米粉、黑米粉、大米粉、糯米粉、绿豆粉、红豆粉、黑豆粉、豌豆粉、高粱粉、全麦粉、黑麦粉、燕麦粉、食用淀粉（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小麦淀粉、食用木薯淀粉、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预糊化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麦芽糊精、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醋酸酯淀粉、氧化羟丙基淀粉、香辛料（白胡椒粉、黑胡椒粉、洋葱粉、生姜粉、大蒜粉、辣椒粉、桂皮粉、洋葱粉、姜粉、姜黄粉、香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栀子粉、谷朊粉、白砂糖、乳粉、鸡全蛋粉、大豆蛋白粉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瓜尔胶、黄原胶、明胶、槐豆胶、卡拉胶、琼脂、海藻糖、食用葡萄糖、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花生油、棕榈油、菜籽油、大豆色拉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动物油（牛油、猪油、鸡油、鸭油、羊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磷脂、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牛肉调味料、海鲜调味料、排骨调味料、酵母抽提物、复合酱油调味料、酪蛋白酸钠、碳酸钠、碳酸氢钠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酒石酸氢钾、磷酸二氢钙、碳酸钙、葡萄糖酸- δ -内酯、柠檬酸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、柑橘黄、高粱红、辣椒油、花椒油、天然胡萝卜素、甜菜红、食品用香精、食用盐、味精、复配食品添加剂（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磷酸三钠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钠、碳酸氢钠、氯化钾中的几种）、复配膨松剂（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玉米淀粉、磷酸二氢钙、酒石酸氢钾、碳酸钙、碳酸钠中的几种）、焦磷酸钠、食品加工用酵母、乳清粉、植脂末（葡萄糖浆、氢化棕榈油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酪蛋白酸钠）、乙基麦芽酚、果蔬粉（苹果粉、黄瓜粉、枇杷果粉、山楂粉、梨粉、樱桃粉、桃粉、青梅粉、覆盆子粉、草莓粉、橘子粉、砂糖桔粉、橙子粉、柠檬粉、青柠粉、柚子粉、西红柿粉、胡萝卜粉、南瓜粉、菠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复配食品添加剂{木瓜蛋白酶（来源木瓜）、麦芽糖淀粉酶（来源枯草芽孢杆菌 *Bacillus subtilis*）、木聚糖酶（来源米曲霉 *Aspergillus oryzae*）、 α -淀粉酶（来源黑曲霉 *Aspergillus niger*）、脂肪酶（来源黑曲霉 *Aspergillus niger*）、蛋白酶（来源米曲霉 *Aspergillus oryzae*）、谷氨酰胺转氨酶（来源茂原链轮丝菌 *Streptomyces mobaraensis*）、半纤维素酶（来源黑曲霉 *Aspergillus niger*）、葡糖氧化酶（来源米曲霉 *Aspergillus oryzae*）、磷酸二氢钠、磷酸三钙、碳酸钙、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食用玉米淀粉、魔芋粉中的一种或两种}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中的几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小麦粉制品预拌粉。

根据产品用途不同可将产品分为不同种类：发酵面制品预拌粉、油炸面制品预拌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2.1.1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小米粉、玉米粉、黑米粉、大米粉、糯米粉、绿豆粉、红豆粉、黑豆粉、豌豆粉、高粱粉、全麦粉、

- 黑麦粉、燕麦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5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。
- 2.1.6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。
- 2.1.7 醋酸酯淀粉应符合 GB 29925 的规定。
- 2.1.8 氧化羟丙基淀粉应符合 GB 29933 的规定。
- 2.1.9 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10 栀子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11 谷朊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- 2.1.12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3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14 鸡全蛋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15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- 2.1.16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17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。
- 2.1.18 明胶应符合 GB 6783 的规定。
- 2.1.19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20 槐豆胶应符合 GB 29945 的规定。
- 2.1.21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- 2.1.22 琼脂应符合 GB 1886.239 的规定。
- 2.1.23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24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5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6 食用动物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- 2.1.27 磷脂应符合 GB 1886.358 的规定。
- 2.1.28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2.1.29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15 的规定。
- 2.1.30 牛肉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513 的规定。
- 2.1.31 海鲜调味料、排骨调味料、复合酱油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32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 20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33 酪蛋白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12 的规定。

- 2.1.34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- 2.1.35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36 焦磷酸二氢二钠应符合 GB 1886.328 的规定。
- 2.1.37 甜菜红应符合 GB 1886.111 的规定。
- 2.1.38 磷酸二氢钙应符合 GB 1886.333 的规定。
- 2.1.39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2.1.40 葡萄糖酸- δ -内酯应符合 GB 7657 的规定。
- 2.1.41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42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应符合 GB 1886.370 的规定。
- 2.1.43 柑橘黄应符合 GB 1886.346 的规定。
- 2.1.44 高粱红应符合 GB 1886.32 的规定。
- 2.1.45 辣椒油应符合 SB/T 11192 的规定。
- 2.1.46 花椒油应符合 DBS51/ 008 的规定。
- 2.1.47 天然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31624 的规定。
- 2.1.48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49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50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51 复配食品添加剂、复配膨松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2.1.52 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25557 的规定。
- 2.1.53 食品加工用酵母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。
- 2.1.54 乳清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2.1.55 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56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57 果蔬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- 2.1.58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59 生活饮用水（生产用水）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至颗粒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(瓷盘或同类容器)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泽、性状和杂质。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，按照食用方法品其滋味。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	GB 5009.3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铬 (以 Cr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磷酸盐 ^a (以磷酸根计), g/kg	≤ 5.0	GB 5009.256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注 1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;		
注 2: a 指标仅适用于使用该添加剂的产品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全麦粉中的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小米粉、玉米粉、黑米粉、大米粉、糯米粉、绿豆粉、红豆粉、黑豆粉、豌豆粉、高粱粉、全麦粉、黑麦粉、燕麦粉、食用淀粉（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小麦淀粉、食用木薯淀粉、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预糊化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麦芽糊精、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醋酸酯淀粉、氧化羟丙基淀粉、香辛料（白胡椒粉、黑胡椒粉、洋葱粉、生姜粉、大蒜粉、辣椒粉、桂皮粉、洋葱粉、姜粉、姜黄粉、香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栀子粉、谷朊粉、白砂糖、乳粉、鸡全蛋粉、大豆蛋白粉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瓜尔胶、黄原胶、明胶、槐豆胶、卡拉胶、琼脂、海藻糖、食用葡萄糖、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花生油、棕榈油、菜籽油、大豆色拉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动物油（牛油、猪油、鸡油、鸭油、羊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磷脂、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牛肉调味料、海鲜调味料、排骨调味料、酵母抽提物、复合酱油调味料、酪蛋白酸钠、碳酸钠、碳酸氢钠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酒石酸氢钾、磷酸二氢钙、碳酸钙、葡萄糖酸- δ -内酯、柠檬酸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、柑橘黄、高粱红、辣椒油、花椒油、天然胡萝卜素、甜菜红、食品用香精、食用盐、味精、复配食品添加剂（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磷酸三钠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钠、碳酸氢钠、氯化钾中的几种）、复配膨松剂（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玉米淀粉、磷酸二氢钙、酒石酸氢钾、碳酸钙、碳酸钠中的几种）、焦磷酸钠、食品加工用酵母、乳清粉、植脂末（葡萄糖浆、氢化棕榈油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酪蛋白酸钠）、乙基麦芽酚、果蔬粉（苹果粉、黄瓜粉、枇杷果粉、山楂粉、梨粉、樱桃粉、桃粉、青梅粉、覆盆子粉、草莓粉、橘子粉、砂糖桔粉、橙子粉、柠檬粉、青柠粉、柚子粉、西红柿粉、胡萝卜粉、南瓜粉、菠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复配食品添加剂（木瓜蛋白酶（来源木瓜）、麦芽糖淀粉酶（来源枯草芽孢杆菌 *Bacillus subtilis*）、木聚糖酶（来源米曲霉 *Aspergillus oryzae*）、 α -淀粉酶（来源黑曲霉 *Aspergillus niger*）、脂肪酶（来源黑曲霉 *Aspergillus niger*）、蛋白酶（来源米曲霉 *Aspergillus oryzae*）、谷氨酰胺转氨酶（来源茂原链轮丝菌 *Streptomyces mobaraensis*）、半纤维素酶（来源黑曲霉 *Aspergillus niger*）、葡糖氧化酶（来源米曲霉 *Aspergillus oryzae*）、磷酸二氢钠、磷酸三钙、碳酸钙、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食用玉米淀粉、魔芋粉中的一种或两种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中的几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小麦粉制品预拌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京派全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